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 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均以港元列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 二零一九年	
收益	202百萬元	240百萬元
毛利	11百萬元	19百萬元
淨(虧損)溢利	(2.2百萬元)	4.4百萬元

業績

每股基本盈利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據。

0.04港 仙

0.10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成本	3	202,155 (191,584)	239,910 (221,038)
毛利 其他收入 或然應付款項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4	10,571 1,545 — (14,242) (64)	18,872 880 12,770 (23,783) (2,702)
除税前(虧損)溢利 所得税開支	5	(2,190)	6,037 (1,621)
本期間(虧損)溢利	6	(2,190)	4,41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隨後不會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_	(2,28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的 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2,541	(586)
		2,541	(2,87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51	1,546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44 107	5,510 (3,964)
		351	1,546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0.04	0.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租賃按金 應收貸款	9	3,096 2,360 4,490 137	4,802 — 1,949 178 9,965
		10,083	16,894
流動資產 可收回税項 應收貸款 應收代價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433 9,822 21,400 66,525 82,015 30,000 1,418 26,131	433 — 21,400 59,919 72,836 10,000 1,411 48,172 214,1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銀行借貸	11	82,581 1,348 —	64,676 — 696 2,146
應付税項		267 84,196	67,785
流動資產淨值		153,548	146,3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3,631	163,280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432	432
遞延税項負債		456	456
		888	888
資產淨值		162,743	162,3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1,189	11,189
儲備		150,919	150,568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62,108	161,757
非控股權益		635	635
權益總額		162,743	162,3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 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税處理之不確定性

一 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及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調整。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 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引入全新或經修訂規定。其就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入重大調整,包括移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差異及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承租人之會計處理相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有關該等新訂會計政策之詳情於附註3闡述。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如適用),並按該準則之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之比較數字。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所編製之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豁免安排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評估,並僅就先前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概不重新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非識別為租賃之合約。因此,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於下文闡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 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剩餘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除外)。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並以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 借貸利率貼現。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介 乎3.61%至6.65%。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按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之 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將此方法應用於所有其他租賃。

本集團租賃多台汽車。該等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就該等融資租賃 而言,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乃按緊接該日前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所述之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釐定。因此,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租賃負債, 而相應租賃資產之賬面值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期初權益結餘不受影響。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未計入不受調整 影響之項目。

		先前	採納香港	
		於二零一九年	財務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準則第16號之	七月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影響	之重列賬面值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a)	_	3,237	3,2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2	(1,404)	3,398
租賃負債 — 流動	(a)	_	2,488	2,488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a)		40	40
融資租賃承擔		696	(696)	_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約1,833,000港元之金額計量,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起應用。

2.2 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本集團已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不在首次應用日期重新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簽訂之合約,本集團依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的評估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依賴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關於租賃是否屬虧損的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
- 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 排除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之初始直接成本;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以事後分析釐定租期。

3. 分部資料

根據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集中於所出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類型。概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辨識之經營分部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被合併列賬。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樓宇維修保養;及
- ii) 翻新;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樓宇維修 保養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翻新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總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34,525	67,630	202,155
分部溢利		8,162	2,409	10,571
未分配企業收入 中央行政成本 融資成本				1,545 (14,242) (64)
除税前溢利				(2,19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六個月			
	樓宇維修 保養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翻新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銷售可見光 催化產品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總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215,974	22,837	1,099	239,910
分部溢利	16,816	1,354	12,148	30,318
未分配企業收入 中央行政成本 融資成本				944 (22,523) (2,702)
除税前溢利				6,037

提供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有關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的經營分部乃自二零一九年四月終止。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若干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前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方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同業務分部之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分部資產		
樓宇維修保養 翻新	85,666 44,253	43,278
分部資產總值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9,919 117,908	133,603 76,062
	247,827	209,665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		21,400
資產總值	247,827	231,065
分部負債		
樓宇維修保養 翻新	47,826 28,658	49,510 7,934
分部負債總額 未分配企業負債	76,484 8,600	57,444 11,229
	85,084	68,673
負債總額	85,084	68,673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25	2,665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貸	25	2,665
融資租賃承擔	-	37
租賃負債	39	

5. 所得税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2,702

830

64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_	791

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遞延税項

6.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期間(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93)	(189)
貸款利息收入	(657)	(41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463
匯兑虧損淨額		4
其他收入(附註)	(595)	(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_	(37)
租金收入(已扣除直接開支)	_	(19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_	5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7	1,536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2,387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他收入約595,000港元,主要指銷售建築材料所得淨收入19.1百萬港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減售貨成本約18.8百萬港元及高估員工成本約237,000港元。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244 5,5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94,000

5,594,000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收購或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1,312,000港元購置汽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現金所得款項974,000港元出售賬面淨值約937,000港元之汽車。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就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予以訂明(如適用)。就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核證報告日期及/或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90日內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1至2年 2年以上	7,903 18,701 10,980 4,095 940	25,410 5,879 11,156 12,150 940
	42,619	55,535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90日內	25,055	21,842
91至180日	1,372	9,675
181至365日	21,903	5,190
1至2年	14,467	5,750
2年以上	4,401	4,628
	67,198	47,085

12. 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有抵押及擔保		2,146
償還銀行借貸的賬面值 (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		
一 一年內	_	2,146
— 一年後但兩年內	_	_
— 兩年後但五年內		
		2,146
非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_	_
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及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貸賬面值	_	2.146
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2,146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金額	_	2,146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金額		
		2,146

所有銀行借貸已於本中期期間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香港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即每年3.30%至3.67%)計息。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以本公司給予的公司擔保及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及/或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每年6.00%至6.87%計息。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以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擔保及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及/或擔保。

13. 股本

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5,594,000,000

11,189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以吸引及挽留 高質素員工,從而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 日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15. 或然負債

(a)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賠償個案及人身傷害索償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 索償的被告。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均獲保險及分包商彌償充分保障,故於解決法 律索償時流出任何現金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充分考慮各個案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概 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b) 已出具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事項向銀行提供擔保: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

2,822 2,8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金2,8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822,000港元)由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對其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1,4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411,000港元),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此外,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賬面值約為1,2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751.000港元)的出租汽車的所有權作抵押。

17.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970 6,787 退職福利 76 **67** 6,863 5,037

1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主要非現金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總資本價值約為1,289,000港元。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公允值(特別是所用估值 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值層級之資料。公允值層級將公允值計量基於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 度歸類(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允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乃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估值技術及	
金融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公允值層級	主要輸入數據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4,490	1,949	第三級	市場法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乃按成本減已識別減 值虧損計量。

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所有收益均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本期間的收益約為202.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39.9百萬港元減少約37.7百萬港元或15.7%。此乃主要由於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收益的減少(因於本期間並無獲授新合約)扣除翻新服務收益的增加(乃主要由於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局」)的翻新項目動工,其於本期間貢獻金額達43.2百萬港元)。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2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522.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2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522.4百萬港元。

翻新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5份翻新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3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8份翻新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75.3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完成10份翻新合約。

近期發展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本期間,我們並無新的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合約。

翻新服務

於本期間,我們成功獲授2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5.7百萬港元。新獲授合約中的1份已於本期間開始。

未來發展

我們將重點發掘於我們的核心業務 — 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尤其是公營部門)之機會。 就翻新項目而言,隨著本港樓宇翻新之意識逐漸提高,我們有信心自私營部門取得新 的項目。

更改公司名稱

為反映本公司有意從事供應鏈服務及供應鏈金融服務,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回顧

收益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16.0百萬港元減少約81.5百萬港元或37.7%至本期間約134.5百萬港元。因於本期間並未獲授新合約,故收益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大幅減少。

來自翻新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2.8百萬港元增加約44.8百萬港元或196.5% 至本期間約67.6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職業訓練局的翻新項目動工,其於本期間金額達43.2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達約1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8.9百萬港元),減少約8.3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毛利率約為5.2%(二零一八年:7.9%)。毛利率下降乃因上文提及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於本期間,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應佔毛利達約8.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6.8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約為6.1%(二零一八年:7.8%)。本期間 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分區定期合約項目承包商間的激烈競爭導致較低的合約價及毛利 率。 於本期間,翻新服務應佔毛利達約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4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71.4%。有關增加與本期間職業訓練局項目的動工一致。於本期間,翻新服務的毛利率約為3.6%,低於二零一八年同期約5.9%。毛利率下降乃因於本期間動工職業訓練局項目,其毛利率低於平均水平。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建築材料的淨收入達0.3百萬港元、貸款利息收入達約0.7百萬港元及包括利息收入的其他收入達約0.5百萬港元。就二零一八年同期而言,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貸款利息收入達約0.4百萬港元及包括利息收入的其他收入達約0.5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3.8百萬港元減少約9.6百萬港元或40.3%至本期間約14.2 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本公司營運成本減少所致,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辦公室租 賃費用、專業及其他相關費用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7百萬港元減少約2.6百萬港元或96.3%至本期間約64,000港元。減少乃主要因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所得税開支

本期間並無任何實際税率(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6.9%),乃由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所得税開支所致。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期內溢利約4.4百萬港元增加約6.6百萬港元或150倍至本期間虧損約2.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及毛利顯著下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6.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8.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696,000港元及2.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達約11.2百萬港元及162.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1.2百萬港元及161.8百萬港元)。

外雁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鑒於極 少部分貨幣資產以外幣計值,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協議且亦無承諾任 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0.8%及1.8%。於本期間,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並無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1.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4百萬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對賬面值約為1.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8百萬港元)的租賃汽車的所有權作抵押。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新重大投資。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事項。

或然負債

(a) 有關法律索償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賠償個案及人身傷害索償有關的索償、 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均獲保險及分包商彌償充分保 障,故於解決法律索償時產生任何現金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充分考慮各個案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b) 已出具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事項向銀行提供擔保: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

2,822 2,8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金2,8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822,000港元)由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出具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92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95名)。 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員工長期服務金與未 享用的有薪假期。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其所擔任職務的發展潛能而作出招聘及擢 升。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內經營順利,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 薪酬方案(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薪酬方案定期予 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 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予以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報告期後事項

自本期間末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全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 等已於本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核財務報表,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由外聘核數師執行的非審計工作及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在聯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www.yat-sing.com.hk)網站刊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惠君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馬惠君女士(主席)、戴劍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賴愛忠先生及戴銘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張軍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樹輝先生、陳歡先生、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